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號		系所班級	
身分證字號		家電		通訊地址	
		手機			
是否檢附 113-1 學期 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分	是否檢附 歷年獎懲 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請領其他 相關助學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_____ (簡述) ※不含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※
家庭狀況	排行第____，兄__位/弟__位/姐__位/妹__位。				
	住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:租金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。			
申請概況補充說明 (需詳述【家庭成員就學或就業情況】及【家庭收支狀況】...等)					
導師意見					
簽章:_____					
申請人	生活輔導組	學生事務處	校長		

本人確認本學期享有生活助學金補助，並將遵守如核發助學金每月 6,000 元(含)以上，於本學期末前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(前次申請服務時數已完成，且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%者，可減半服務學習時數)，除有正當事由證明得累計外，餘未完成者，下次不再提出該助學金或相關補助申請。累計未完成之核定服務學習時數，在畢業離校前完成為原則；**經查若於撥款時，仍欠繳本校學雜費，同意學校直接由預撥款項裡沖銷欠繳金額**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: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(簽章):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身份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